

工程学院研究生骨干管理办法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骨干队伍建设与管理，明确研究生骨干职责，充分发挥研究生骨干在服务同学、维护校园稳定、构建和谐校园中的作用，按照团中央下发的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相关要求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参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，结合学院研究生骨干培养模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研究生骨干”包括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骨干、各班级以及团支部干部。

第三条 研究生骨干是学院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在研究生中的组织者、协调者和执行者。应严格要求自己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要主动练就过硬本领，勇于创新创造，要有矢志艰苦奋斗精神，要有高尚的品性品德修养。

第四条 研究生骨干要遵守法律法规，校规校纪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勤奋学习，努力成为研究生的榜样，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做研究生的榜样。

第二章 研究生骨干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研究生骨干在任职期间，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代表研究生参与学院教育和管理事务，加强院校有关部门与广大研究生的联系；

(二) 组织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活动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校院整体利益的同时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；

(三) 享有对本级研究生会工作的讨论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；

(四) 享有被推荐或自荐到研究生会任职的权利;

(五) 评优、党员评选或就业时,在同等条件下,享有被优先推荐的权利;

(六) 享有维护集体、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;

(七) 按照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享受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研究生骨干在任职期间,必须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不断加强理论学习,积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;

(二) 通过正常渠道,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,做研究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,努力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;

(三) 组织各项有益于研究生身心健康,提高综合素质的课外活动;

(四) 履行本职工作,及时做到上传下达,不断改进工作方法,提高工作能力;

(五)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,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;

(六) 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并发挥积极作用;

(七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;

(八) 在具体活动开展中,各研究生骨干要相互配合,充分发挥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自主性;

(九) 按照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履行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研究生骨干的选拔和任用

第七条 研究生骨干选拔和任用

(一) 选拔任用研究生骨干的基本原则

1. 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原则;
2. 坚持同学公认、注重实际表现的原则;
3. 坚持公开选拔、平等竞聘的原则;

4.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
5. 坚持双向选择、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
（二）选拔任用研究生骨干的基本条件

1. 坚定理想信念，用党的行动指南作为指导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发扬民族自尊、自信和自强精神，为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；

2. 品行端正、诚实谦虚、公正公平、崇尚科学、反对邪教，模范履行研究生骨干的各项义务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

3. 群众基础好，服务意识强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，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；

4. 有一定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能力以及创新、实干、奉献精神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。

5. 学有余力、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，全面综合发展。

（三）选拔研究生骨干工作程序

1. 公布研究生骨干岗位、报名的资格条件、基本程序；
2. 报名、推荐与资格审查；
3. 竞职演讲；
4. 分团委考察；
5. 任职公示。

（四）监督与考核

1. 研究生骨干综合素质考评分数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《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》进行管理。

2. 研究生骨干考核由本级及上级团委组织实施，分为平时考核、中期考核、年度考核，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3.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，研究生骨干优秀等级人数比例不超总数的 10%。

4. 考核成绩作为优先发展党员、选拔、评优、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；

5. 对违反校规校纪及《工程学院研究生骨干管理办法》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骨干，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；

6.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；

7. 研究生骨干任职期间，不积极主动参加活动，寝室卫生不合格，违反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禁烟管理条例》者，将予以院内通报批评，严重者予以相应处分，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骨干的免职与辞职

（一）研究生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去干部职务：

1. 任职期不满者；

2. 考核不合格者；

3. 有损学校、研究生会声誉、形象者；

4. 违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及校规校纪者；

5. 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向他人索要钱款、集资、校园贷款者；

6. 肆意散播谣言，破坏公共秩序者；

7. 借研究生活动为由，擅自与企业、商家建立合作关系，未向研究生骨干主管部门申报者；

8. 研究生会骨干及各班级、团支部干部，每届任期一年，期满换届。任期内，如因个人原因影响组织工作开展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免职；

9.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。

（二）研究生骨干在任职期间，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表现或行为，应责令辞职或自动辞职。

1. 责令辞职是指根据研究生骨干任职期间的表现，认定其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骨干职务的，应责令其辞职，拒不辞职的，应当免去研究生骨干职务；

2. 自愿辞职是指研究生骨干因个人或其他原因，自行提出辞去研究生骨干职务。

（三）研究生骨干免职与辞职工作程序

1. 管理层成员辞职，须提前一个月向指导教师递交书面辞呈，经审查、批准、通过后方可辞职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职守；

2. 各部部长辞职，须向所在研究生会管理层递交书面申请，经管理层会议讨论，指导教师批准后方可辞职；

3. 各部门干事辞职，须向部长递交书面申请，经部长及管理层讨论批准后方可辞职。

第四章 研究生骨干的培养教育

第九条 研究生骨干主管部门要结合研究生骨干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，从增强政治素质、提升思想境界、优化能力结构、锤炼个人作风等方面着手，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，着力提升研究生骨干的信念、品格、格局和能力，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可靠、本领过硬、作风扎实、要求严格的研究生骨干队伍。

第十条 培养教育的途径

（一）学院分团委举办研究生骨干专题培训班，建立健全研究生骨干培训制度，各级各类培训班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；

（二）积极组织研究生骨干参加社会帮扶、志愿服务、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实践中增长才干、提高素质、锻炼能力；

（三）建立健全的推优、推荐机制，积极创造条件将优秀研究生骨干推荐到校内外的交流、参访活动中；

（四）鼓励研究生骨干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，定期举办研究生骨干的工作经验交流会，搭建研究生骨干工作交流学习、分享工作经验、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；

（五）关心研究生骨干日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坚持解决思想与实际相结合，积极为他们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指导教师对研究生骨干的培养教育负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